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89,3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事項已全面完成，則最多89,3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6.67%；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7港元折讓約1.72%。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i)用於投資碳中和、新能源(光伏、風能、儲能、氫能)、再生能源幾大新興業務領域；(ii)用於發展行業團隊及碳資產開發及相關研發；(iii)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v)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89,3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準許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預計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合理相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i)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iii)與其任何一方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預期任何承配人不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89,3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4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6.67%；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07港元折讓約1.7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3%。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率、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配售股份其後於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票證書交付前不會被撤銷；及
- (2)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除可獲配售代理豁免的先決條件(2)外，其他先決條件始終不可豁免。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惟須符合最多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上限。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9,3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碳中和領域，專注於以負碳排放為主的基礎產業及以碳資產開發與管理為主的財務管理。

誠如過往披露，本公司將擴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業務擴展需要本公司擴充資金規模，旨在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發展能力。研究多種集資活動的可行性後，本公司認為(i)除少量專業費用外，配售不會產生利息費用或其他支出；(ii)定向增發可確保本公司在短期獲得一定數量的資金；及(iii)以現金為代價發行新股可大幅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提高流動率、降低資產負債率及改善整體抗風險能力。此外，配售價及配售數量乃參考了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及交易量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5,7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4,64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88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以：(i)投資碳中和、新能源(光伏、風能、儲能、氫能)、再生能源幾大新興業務領域；(ii)發展行業團隊及碳資產開發及相關研發；(ii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v)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敏將有限公司 ^(附註1)	89,470,000	20.04%	89,470,000	16.70%
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附註2)	40,000,000	8.96%	40,000,000	7.47%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Legit Aiming Limited (附註3)	80,000,000	17.92%	80,000,000	14.93%
承配人	–	–	89,300,000	16.67%
Youth Force Asia Limited (附註4)	51,700,000	11.58%	51,700,000	9.65%
林寶歡 (附註5)	23,800,000	5.33%	23,800,000	4.44%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161,530,000	36.18%	161,530,000	30.15%
總計	446,500,000	100.00%	535,800,000	100.00%

附註：

1. 沙濤先生(「沙先生」)(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敏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2. 沙先生全資擁有之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中國生態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3. Legit Aiming Limited由海世勛先生擁有51%股權及高日輝先生擁有49%股權。
4. 姜建輝先生全資擁有Youth Force Asia Ltd.。
5. 22,000,000股股份由Kasumi One Limited持有，而Kasumi One Limited則由Best Beyond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Best Beyond」)全資擁有。Best Beyond由Classic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其股份由林寶歡先生(「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和其配偶莫燕玲女士共同持有。林先生也是一個持有1,800,000股股份之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6. 由於四捨五入，上述百分比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計百分比數字。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人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配售人以配售價每股2.50港元配售合共6,000,000股股份(「2023年首次配售事項」)。2023年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1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之公告中所述之擬定用途應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一般營運資金。2023年首次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落實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第五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會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代表及／或聯屬人士根據配售事項促使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配售之方式向承配人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一般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以及配售的最多89,300,000股新股份，各自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鐘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及汪家駟先生。